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xsxsjj-cg-202607001）

项目名称：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HRMB-G2026-0007

甲方：（买方）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德联优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质量标准及人员配置

1.1 服务内容：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执法及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农质（2026）1 号）文件要求，结合响水县实际，我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 1 家供应商，**按照甲方指定检测方式**，对响水县不少于 25 家农贸市场（含集市）的蔬菜类、水果类、畜肉类、禽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副食品和干货等常见的食品以及其中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豇豆、甘薯、葱、荔枝、鸡蛋、海参、鳊鱼、黄鳝、牛蛙、芹菜、泥鳅”等 11 个品种进行重点快速检测，合同期间内拟检测 12.55 万批次。分为日常快速检测服务（9.65 万批次）与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检测服务（2.9 万批次）两部分。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2026 年 6 月 1 日至中标方接手检测的这段过渡期间快检费用，由中标方与过渡期原检测公司以及采购人三方共同确认经认可后的实际检测数量乘以中标方中标单价作为过渡期的结算费用，过渡期的结算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给过渡期检测的公司（过渡期的结算费用由中标方于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月内支付到位给过渡期原检测公司）。

1.3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并达到甲方要求，成果资料真实、及时、可靠。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有效的快速检测方法和技术标准进行操作。检测使用的试剂、耗材必须与甲方提供的检测设备完全适配，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不适配的情况下须提供合格的检测设备，确保连接到盐城市阳光共治平台）。国家或相关部门颁布新的快检标准后，乙方应立即跟进并确保所使用的试剂、耗材及操作符合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检测设备、试剂及耗材质量进行抽查，因乙方使用不合格试剂、耗材或未按标准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人员配置：乙方须为全县23家农贸（批发）市场食品快检室配备总数不低于23名的专职抽样检测人员，并经考核合格上岗。

二、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贰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2182000.00元）。

2.1.1 其中日常快速检测服务部分中标价格为人民币：877000.00元；

2.1.2 其中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检测服务部分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305000.00元。

2.2 在本合同约定总批次范围内，甲方有权调整具体检测环节、检测品种、检测项目。

2.3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维护）成本、交通运输成本、抽样买样购样费用、检测费用、出报告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本项目买样购样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实施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2.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及人员培训产生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6 如乙方无法及时完成甲方下发的抽检任务或无法达到约定的检验检测要求时，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将部分无法及时完成抽检的任务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完成，由乙方书面承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实施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符合本合同相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以乙方报价将委托部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直接与乙方进行款项结算，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货款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182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注：本项目约定 3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进度款 2027 年春节前支付采购总金额的 45%。

8.1.3 尾 款 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尾款支付比例：结算金额的 100%。

实付款金额=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检测数量×乙方的投标单价－考评扣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4 至项目服务期满,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检测数量不足或检测比例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按照不足部分批次总价的 200%扣除费用。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减少或增加快检批次,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中标价按实结算费用给乙方。
- 11.5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的开展进行抽查考核,考核内容见《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考核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对应的费用。乙方抽检品种、检测项目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问题

13.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必须考虑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保密

14.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以及关于本合同的相关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4.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响水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德联优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响水县响水镇灌江路 166 号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5 号 2 号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部门：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 核 标 准	考核情况	扣款 (元)	备注
1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相关制度和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快检人员管理制度、快检室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发现阳性处置制度和流程、快检结果公示制度、检测试剂（卡条）进货验收制度、快检物资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管理制度、留样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投诉处置记录制度、快检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快检项目工作指南、食品标准化名称指南。发现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乙方须立即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检测试剂（卡条）进货验收制度，对检测试剂进行登记管理，确保新购进检测试剂剩余有效期 $\geq 80\%$ 总有效期，特殊情况需报告。检测试剂及耗材均应当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储存要求。 每季度抽查一次，如发现未进行验收登记、使用过期检测试剂或者未按规定条件存储检测试剂的，有一次扣除 3000 元。超过 4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覆盖所有快检室的检测结果对照工作，进行法检与快检比对，准确率需达 80%以上，低于 80%，高于 60%，扣 5000 元；低于 60%，高于 40%，扣 3000 元；低于 4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每季度考核快检阳性发现率，快检（畜禽肉除外）阳性发现率需达到千分之一以上，每少万分之一个点扣 2000 元，每季度胶体金无阳性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快检阳性批次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对应批次食品的溯源、法检及其他处置相关工作，保存好快检阳性食品下架和销毁记录（含照片或者视频），通过随机抽查，每发现 1 批次无法提供相应记录的扣 2000 元。			
5	每季度开展一次快检数据筛查，对各农贸市场市场快检批次数进行统计汇总，每发现有 1 家			

	农贸市场快检批次数量与计划批次误差超过 5% 的，扣除 3000 元。			
6	农贸市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市场主办方发生变更、市场暂停经营等状况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有一次未报告的扣除 3000 元。			
7	乙方应严格实行样品留样。水产留样：需各留 1 条；蔬菜水果留样：各留 50 克；蛋留样：留 2 个，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 通过随机抽查发现一次一个品种不留样或不规范，扣 1000 元。合同履行期间，共计发现 10 批次未留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快检员在岗时间为 6:30-11:30，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需要延长。每日 6:30 前开始采样检测，9:00 前完成全部检测并上传快检结果数据，最迟下班完全上传快检结果数据。 通过随机抽查，发现一次快检员无故不在岗，或未按要求批次抽样、检测或数据上传不及时，扣 2000 元。			
9	试剂和耗材不符合甲方需求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乙方须立即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快检人员操作不熟练、未经培训合格上岗，发现一次扣 2000 元，乙方须立即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维护仪器、设备设施不到位，未按要求如实、按时上传、报送快检数据，通过随机抽查，发现一项一次扣 2000 元，发现 5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日常检测批次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日常检测计划表执行，每季度覆盖市场内所有门市、摊位（含流动摊位和门口摊位），品类、经营户检测全覆盖且相对均衡；重点问题农产品检测实行重点问题水产品每日检测全覆盖、其他重点问题农产品每周检测全覆盖。全覆盖是指品类和经营户。未按甲方要求覆盖或调整检测品种、批次和经营户，通过随机抽查，发现一次扣 3000 元，发现 5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在抽样、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发现 1 次扣 5000 元，发现 5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合计				

注：考核每季度一次，根据甲方需求增加考核频次。

考核人员签字：